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佛山市公安局

佛农农〔2023〕21号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延长《佛山市禁养烈性犬名录》有效期的通知

依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现将《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公布佛山市禁养烈性犬名录的通告》（佛农农通〔2020〕4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20日。

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佛山市公安局

2023年6月7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